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工程 进展报告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规范、施工工艺、施工范围调整及新增工程项目的，前述变更、调整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相关法定行业规范，且履行项目建设法定审批/变更手续，被保险人不需要事先向保险人申报即可将该变更或调整部分纳入物质损失保险项下的保险标的。